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黎恩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黎恩魁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刑法第50條規定為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（第一項）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（第二項）」，對於裁判前犯數罪，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，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得併合處罰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，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，繫乎受刑人請求與否，

而非不問受刑人利益與意願，一律併合處罰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，即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經第一審判決後，雖受刑人僅就量刑上訴，惟本院所為之第二審判決既須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於量刑時一併予以審酌，自應寬認本院仍係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或「最後事實審法院」）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，與編號2至5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親筆簽名並按指印之調查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是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再者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25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確定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則參照前揭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受上開判決所定應執行刑，加計其他判決宣告刑之內部界限所拘束。

(二)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間隔、行

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以及行為次數等一切情狀，並參酌受刑人以「陳述意見狀」陳稱：無意見等情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經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在不逾越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者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及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雖係分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經合併處罰結果，本院於定其應執行刑時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法官 許文章

法官 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潘文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妨害自由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4年	有期徒刑5年6月
犯 罪 日 期	110年02月14日-110年02月15日	112年08月間-112年10月27日	112年09月27日-112年10月2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1192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9957號等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9957號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灣高院

	案 號	112年度審訴字第1 766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4 607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4 607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06日	113年12月24日	113年12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訴字第1 766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4 607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4 607號
	判決確定 日期	112年12月05日	114年01月23日	114年01月2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否	否
備註		空白	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前經臺北地院1 13年度訴字第225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 期徒刑7年確定	
編 號		4	5	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年	有期徒刑7月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09月間-112 年10月27日	112年10月27日前 某時許-112年10月 27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9957號等	臺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9957號等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4 607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4 607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12月24日	113年12月24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4 607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4 607號	
	判決確定 日期	114年01月23日	114年01月23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	否	否	
備註		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前經臺北地院1 13年度訴字第225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 期徒刑7年確定		